

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档案归档、管理工作，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、信息披露、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，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，实现尊重投资者、回报投资者、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。

第二章 细则

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定并留存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档案，并由专人进行收集、整理、归档、保管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，公司其它部门有义务配合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对于现场来访的投资者，公司派专人负责接待。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。

第五条 公司进行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在活动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完成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工作，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呈报（如需）。

归档经办人应当保证归档的文件资料齐全、完整、准确。

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，应当编制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，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、提供的文档等附件（如有）及时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方式发布，同时可以在公司网站刊载。

公司本次投资者关系活动所使用的演示文稿、提供的文档与公司此前已经刊载的演示文稿和文档内容基本相同的，可以不再重复上传，但应当在本次刊载的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中予以说明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露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，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，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。

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所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相关文件一旦刊载，原则上不得撤回或替换。公司发现已刊载的文件存在错误或遗漏的，应当及时刊载更正后的文件。

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的归档范围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、时间、地点；
- （二）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；
- （三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（如有）；
- （四）其他内容。

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，以纸质形式存档的，应当做到书写材料合乎标准、字迹工整、内容规范、符合档案保护的要求。

第八条 凡公司人员因工作需要借阅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材料的，借阅人应当就查阅目的履行向董事会秘书审批的程序。在获得董事会秘书书面批准后，由

档案保管人员进行登记，并由借阅人签字确认。借阅档案材料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周。

第九条 借阅人对档案应负有安全和保密的责任。借阅人要妥善保管档案，严禁对档案材料进行涂改、撕页、拆卷。借阅人不得将档案转借他人。

第十条 承办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的人员发生工作变动，应将经办的文件材料向接管人员交接清楚，不得擅自带走或销毁。

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，到期后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销毁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、修订与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7日